

1140506 中和物體崩塌職災實錄

一、案情經過：

114年5月6日下午2時許，00工程行所僱勞工黃00等2人於本工程地上3樓外牆施工架從事清潔作業時，因現場懸臂式施工架之工作臺斜撐未與牆壁紮牢，致黃00等2人隨施工架工作臺墜落至地下1樓（墜落高度約8.6公尺）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造成身體多處骨折、內臟及四肢多處撕裂傷等傷勢。

二、防災對策：

雇主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構築，應依結構力學原理妥為設計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認強度計算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0條第1項第1款）

懸臂式施工架之工作臺托架未與牆壁紮牢。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8條第3款）

三、照片說明：



說明：外牆修繕之施工架未依設計圖說及強度計算書實施構築。



說明：現場托架之固定螺絲，未與結構體牆面紮牢（螺絲固定深度約1公分）。